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 公司负责人王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廷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樊尚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94,959,074.20	8,391,533,205.35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5,848,688.86	4,130,492,680.73	0.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87,086.34	397,110,177.01	-11.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65,156,335.32	2,515,452,660.16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6,008.13	91,524,015.43	-8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88,306.79	36,208,301.72	-7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58	减少1.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5	-7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5	-76.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07,83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新融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99,224	人民币普通股 43,999,224	未知	
美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27,0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4,200	未知	
浙江天宸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2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00,000	未知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4,6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3,300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4,769,454	人民币普通股 4,769,454	未知	
佛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3,221,546	人民币普通股 3,221,546	未知	
邵水群	境内自然人	3,094,437	人民币普通股 3,094,437	未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3,075,312	人民币普通股 3,075,312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074,202	人民币普通股 3,074,202	未知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未知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种类别及数量	备注
中新融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999,224	人民币普通股 43,999,224	
美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0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4,200	
浙江天宸投资有限公司	2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00,00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6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3,3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69,454	人民币普通股 4,769,454	
佛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21,546	人民币普通股 3,221,546	
邵水群	3,094,437	人民币普通股 3,094,43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75,312	人民币普通股 3,075,3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4,202	人民币普通股 3,074,202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三、重要事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原因
货币资金	1,186,739,508.19	71,179,124.93	1,115,560,385.26	公司银行中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235,686,498.65	419,755,866.41	-184,069,367.76	公司应收票据变卖所致。
应收款项	280,213,427.72	187,569,746.88	93,643,680.84	公司存货量扩大,销售增长所致。
应付票据	1,155,500,000.00	463,276,000.00	692,223,000.00	公司采购以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915,000.00	776,667,434.32	-640,752,434.32	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488,000,000.00	197,760,000.00	196,240,000.00	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499,500,000.00	0.00	499,500,000.00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销售费用	106,930,382.39	76,364,886.29	30,565,500.00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144,791,327.65	111,101,129.42	33,690,200.00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事项,在原公司上市交易时间基础上延长2年;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9.95元(经历次派息、送股、转增调整后价格),目前该公司严格执行该承诺,未发现违规现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根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财产损害》、《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营安排》,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变化对公司的同期比较数据及期初数据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股

股东名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解洪波	1,200,000,000.00
解洪波、解洪英、解洪英配偶共同拥有	1,200,000,000.00
解洪英	1,200,000,000.00
解洪英配偶樊春华	1,200,000,000.00
解洪英配偶樊春华配偶	1,200,000,000.00
解洪英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	1,200,000,000.00
解洪英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	1,200,000,000.00
解洪英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	1,200,000,000.00
解洪英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	1,200,000,000.00
解洪英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樊春华配偶	1,200,000,000.00

三、重要事项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上述修改的第六条和第九条内容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它修改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2014-06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同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述意见和表决权,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述意见和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述意见和表决权,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述意见和表决权的股份总数。